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23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70）2015年8月25日收盘价格与2015年9月23日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4.91%，未超过20%。

同期，深圳成分指数跌幅为0.64%，创业板指数涨幅为4.38%，生态环保指数（证监会分类，883180）涨幅为9.06%，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5.55%、10.53%和5.85%，均未超过20%。

综上，本公司因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